

擴大行政計畫公民參與公聽會



時間：3月18日 (五) 2-5 點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北市中山南路1號)

主辦：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台灣公民參與協會、惜根台灣協會、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去年的藻礁公投案，最大爭點在於中油三接天然氣工程是否會對大潭藻礁生態保育造成衝擊，儘管民間與官方說法不一、資料紛歧，民團與立委再三呼籲舉辦正式聽證。然而直到公投落幕，終究盼不到一場能讓公民參與政策決策、釐清爭點的聽證會。

現行我國對於行政計畫舉辦聽證的規範，僅有行政程序法第 163、164 條區區 2 條條文，雖然要求「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加以確定。但相關辦法迄今尚未立法，未能發揮實質功效。加上我國行政機在個案計畫擬定過程並未被要求必須徵詢民眾意見，民眾往往只能在計畫內容已定的情況下，採取激烈的抗爭衝突手段。

本次公聽會將邀請民團、專家學者、行政院公共建設開發及審議機關，針對如何加強計畫擬定階段前期意見徵集，並補強計畫確定程序落實公民參與，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盼匯集各方意見，暢通公部門與民間之溝通管道，增進民眾對公共政策的觀感與對政府的信賴。

題綱一：如何在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定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並予法制化？

題綱二：如何修正、補強行政程序法行政計畫專章以落實公民參與？應經一定程序（擬定、聽證、裁決）始能確定的行政計畫應具備之要件？適用要件之法制化？（以中油三接開發案是否應召開聽證會為例）

時 間	議 程
1:30-2:00 pm	報到
2:00-2:10 pm	開場
2:10-2:35 pm	機關報告：法務部、國發會、經濟部
2:35-3:25 pm	題綱一：如何加強計畫擬定階段之公民參與？ 第一輪專家學者團體及現場發言，每人3分鐘
3:25-3:40 pm	第一輪機關回應
3:40-3:50 pm	休息
3:50-4:40 pm	題綱二：如何補強計畫確定程序，以落實公民參與？ 第二輪專家學者團體及現場發言，每人3分鐘
4:40-4:55 pm	第二輪機關回應
4:55-5:00 pm	總結

聯絡：張助理 (02) 2366-1416 tsaioffice2020@gmail.com

我要報名



立法委員 蔡壁如